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1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綺明小姐, JP

應邀出席人士：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劉幹楨先生

代表  
趙士偉先生

## **警察評議會(職方)**

海外督察協會主席  
霍邁能先生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  
劉錦華先生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龍榮發先生

委員  
梁達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45/00-01號文件)

2001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44/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044/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01年5月21日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載述的事項，並同意在2001年5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項目：

- (a) 開設首長級職位(由張文光議員提出)；
- (b) 公務員補償退休計劃(由張文光議員提出)；及

- (c) 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設立聯合秘書處(由政府當局提出)。

3. 梁富華議員關注到，按本地條款受僱合資格領取公務員海外教育津貼的人員只可將其子女送往英國，但卻不可以送往其他國家就讀。主席指示秘書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公務員海外教育津貼”的議題其後在2001年6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 2001年5月份的聯席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會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該等會議的詳情如下：

| <u>日期／時間</u>          | <u>與下列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u> | <u>議程項目</u>              |
|-----------------------|-----------------------|--------------------------|
| 2001年5月8日<br>下午3時15分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及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合併的建議   |
| 2001年5月24日<br>下午2時30分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及擬議測繪機構的條例草案擬稿 |

### **III. 檢討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

(立法會CB(1)816/00-0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背景資料

5. 主席向委員簡介議程第III項的背景。他指出，事務委員會在上個會期曾多次討論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並曾要求政府當局研究下列事宜：

- (a) 擴大現行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的涵蓋範圍，規定公務員須申報其債務。當局可參考美國的有關規定，即無論任何時候，高級公務員本人、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欠下任何債權人的債務如超過10,000美元，必須就有關債務作出申報；及
- (b) 向公務員進行隨機抽查，找出不遵守申報規定的個案。

6. 主席進一步指出，在2000年10月3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委員就“公務員管理”進行簡報，並表示當局正就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其間會考慮委員在事務委員會以往各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尤其是在上文第5(a)及(b)段所載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已完成該項檢討，並會在今次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檢討結果。

#### 政府當局的簡報

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向委員表示，政府堅決承諾公務員隊伍恪守高尚操守及行為。為貫徹該項承諾，公務員事務規則、規例和申報投資制度訂有清晰指引，規管公務員操守及制裁違規行為。根據現行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政府當局致力在下列兩方面取得合理平衡，即一方面要保障公務員私人投資的權利及其私隱，另一方面也要維護公務員不偏不倚和向公眾交代的原則。雖然最近進行的檢討顯示該制度一直運作良好，但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所述，該制度仍有若干可進一步改善之處。

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主席在上文第5(a)段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委員的意見，但認為公務員若是透過認可渠道舉債而有關債務並沒有影響其工作表現，並不須要作出申報。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又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公務員須申報債務的一般規定或會侵犯他們的私隱權。然而，個別政策局或部門可根據其特定運作需要制訂補充指引，加強對負債員工的管理。

9. 至於上文第5(b)段，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指出，為維持現行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政府當局必須在維護公眾利益與公務員私隱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由於缺乏法律基礎，政府當局很難向公務員進行隨機抽查，因為當局並沒有權力迫使公務員披露有關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政府當局曾參考其他

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做法，得悉此等國家均沒有向其公務員進行隨機抽查。

## 討論

### 申報債務

10. 李鳳英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在獲悉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規定公務員申報債務後表示失望，並關注到公務員若無力償還欠債，即使透過認可渠道舉債亦會引起問題，例如有關公務員或會以權謀私。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李議員時表示，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承認的註冊銀行及財務機構均被視為認可的貸款渠道。公務員須事先取得有關部門首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接受未獲金管局承認的財務機構的貸款，否則會受到紀律處分。

11. 李鳳英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公務員向註冊銀行及財務機構借貸的款額設定上限。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不認為有此需要，個別銀行和財務機構可自行評估有關公務員的財政狀況及還債能力。無論如何，若發現個別公務員出現財政困難和債務問題，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會監察有關員工的情況及盡量提供輔導，協助該員工克服問題。如有需要，並可為有關員工作調職安排。個別公務員如果破產，必須向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匯報其個案情況，否則會受到紀律處分。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政府當局不時提醒所有公務員審慎理財的重要性。例如，香港警務處所舉辦的健康生活運動便是以審慎理財為主題。

12. 張文光議員重申十分關注公務員債務的問題。他強調，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有必要監察公務員負債的情況。當局若認為規定公務員申報債務會侵犯公務員的人權，便應研究可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規定公務員在其債務超過某訂明款額(例如相等於其6個月或12個月的薪酬)後，須向其直屬上司報告。張議員認為這是一項合理措施，可在維護公眾利益與公務員私隱權兩者之間達致適當的平衡。他又指出，香港警務處已實施此項措施。

1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個別公務員的債務若累積至超逾其償還能力，須向有關部門或政策局報告及尋求指示。張文光議員質疑此項措施的成效，因為有關的公務員未必能客觀判斷本身是否有能力償還債務。他建議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規定公務員在其債務超過某訂明款額時，須向其直屬上司報告。公

政府當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加強對負債員工的管理時，一併研究可採取的進一步改善措施，而非以申報投資制度解決此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將其研究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中期答覆已於2001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37/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申報配偶／親屬的工作

14.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載，公務員配偶／親屬任職的公司若與該公務員所屬政策局／部門有公務來往，則有關公務員必須申報其配偶／親屬的工作。他詢問若公務員的配偶／親屬或其工作的公司與該公務員所屬政策局／部門日後預期會有公務來往，上述規定是否亦告適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凡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公務員均有責任將其配偶／親屬的工作向有關當局申報。張議員提及稅務局規定其職員須避免處理其配偶以專業身分或代表人身分擬備的報稅表，並進一步詢問此規定對其他部門的公務員是否亦適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此規定亦適用其他部門的公務員，而實際上，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部門會作出適當安排，讓其他員工處理有關個案。

15. 就楊孝華議員詢問“親屬”一詞的定義，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指引中已載有詳細的條文。

16.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若干個案中，有關的公務員可能並不知悉其配偶／親屬所任職的公司與其所屬政策局／部門有公務來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類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公務員所作解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處理。陳議員表示，這種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處理的手法會產生不明朗的情況，令有關的公務員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尤其是在政府當局不接納他們所作解釋的情況下。陳議員認同確保公務員不以權謀私的重要性，但確保公務員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亦屬同樣重要。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此問題上的確面對一個兩難局面。社會期望公務員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而政府當局則需要在公眾利益與公務員私隱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有關的公務員一旦知悉其配偶／親屬任職的公司與其所屬政策局／部門有公務來往，便有責任作出申報。

受申報投資制度涵蓋的公務員

17. 陳偉業議員詢問，公務員申報投資的規定對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其他以合約條款受僱的高級政府官員是否亦適用。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凡在公務員隊伍任職的員工，不論其聘用條件，均須遵守一套相同的申報投資規則及規定。

1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張文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規定須定期申報投資的27個主要職位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

**IV. 浩園土葬的政策**

- (立法會CB(1)1044/00-0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44/00-01(03)號文件 —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044/00-01(04)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044/00-01(05)號文件 —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

19. 主席歡迎3個職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請委員注意，上述其中兩個評議會已提交意見書予事務委員會審議。雖然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亦已提交意見書予委員參考。

各個職員評議會提出的意見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20. 應主席邀請，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代表趙士偉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他指出，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一直要求政府當局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以紀念其貢獻。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認為，浩園是為殉職公務員而設，不應被視為公眾墓地，亦因此不應受適用於公眾墓地在下葬6年後須檢掘骸骨的政策所規限。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察悉，自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錦光先生殉職後，政府當局已檢討有關政策，並決定若死者家人提出要求，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可在浩園永久土葬。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認為此政策對其他殉職公務員不公平，而“英勇過

人的行為”的定義亦有欠明確。該會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該政策。

#### 警察評議會(職方)

21. 警察評議會(職方)代表霍邁能先生請委員參閱該會提交的意見書。警察評議會(職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讓殉職警務人員在浩園永久土葬。霍邁能先生特別指出，警務人員須從事各種不同職務，該等職務的危險程度視乎工作性質及執勤地點而定。部分警務人員每日均須從事危險職務，但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的規定，在發生事故時，任何警務人員均可能需要隨時候命執勤，以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物。此等無私奉獻行為應該獲得香港市民的嘉許。但根據現行政策，殉職警務人員的家人卻須與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冗長商議。在“英勇過人的行為”沒有明確定義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需時研究應否讓有關的警務人員在浩園永久土葬，此舉無疑會加深死者家人的痛苦。為此，警察評議會(職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工作危險程度”作為決定可否在浩園永久土葬的主要準則。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22.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龍榮發先生要求政府當局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以紀念其貢獻。

#### 政府當局的意見

23. 應主席邀請，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表示，設立浩園是為了紀念殉職公務員所作出的貢獻。政府當局並非鐵石心腸，亦無意貶低殉職公務員作出的貢獻。但由於香港的土地供應有限，問題癥結在於如何決定是否給予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

2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浩園是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因此，當局必須遵行下葬6年後須檢掘骸骨的政策。自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錦光先生殉職後，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9月修訂此項政策，若死者家人提出要求，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可在浩園永久土葬。非公務員人士亦可根據同一準則獲准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

25. 對於職方要求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指出，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如果永久土葬的安排只適用於殉職公務員，而不適用於

非公務員的殉職人士，便很有可能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22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所指的歧視。就警察評議會(職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工作危險程度”作為決定可否在浩園永久土葬的主要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認為很難評估不同類型工作的危險程度。即使是相同職系的人員，若他們被調派擔任不同的職務，其工作危險程度已有所不同。

26. 陳國強議員認為新政策對公務員不公平，並詢問應如何就“英勇過人的行為”作出界定。鑒於浩園的使用率偏低(在全部110個土葬位中，迄今只用了14個)，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放寬現行下葬6年後須檢掘骸骨的政策，讓公務員可在浩園永久土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重申，根據政府當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若採用永久土葬政策，此項政策便應對公務員及非公務員的人士同樣適用。若以僱員補償個案數字(每年超過200宗)作為估計非公務員人士對土葬位需求的基準，有關需求可能相當大，而採用永久土葬政策會令此方面的土地供應受到壓力。政府當局認為採用“英勇過人的行為”作為決定應否給予永久土葬的準則是恰當的。

27. 陳國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浩園遷往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內，讓殉職公務員可在該處永久土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由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屬私營墳場，搬遷浩園的建議將須動用額外公帑購買私人墳場的土葬位。若須為非公務員人士作同樣安排，所需耗用的公帑將會更多。

28.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意見自相矛盾。政府當局強調公務員與非公務員人士應獲相同待遇，但又設立浩園紀念殉職公務員(但卻沒有紀念非公務員人士)作出的貢獻。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澄清，在公眾墳場下葬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一律均須受6年後檢掘骸骨的政策所規限。就李議員對“英勇過人的行為”定義提出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明白界定該詞涉及的困難。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照個別案情作出決定。

29. 黃宏發議員認為，浩園雖然設於和合石，但不應被視為公眾墳場，因為該處是預留予殉職公務員安葬的地方。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的副本。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有關法律意見的要點已載述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7段。

(會後補註：由於主席須離席處理其他要務，副主席於此時代理主持會議。)

30. 陳偉業議員認為，現時須解決的基本問題是應否就公務員在浩園土葬訂定較高標準，即是否只有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才可獲准在浩園永久土葬。他請職方各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

31.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代表趙士偉先生表示，凡殉職公務員，無論有否作出英勇過人的行為，均應獲得政府及社會的嘉許。警察評議會(職方)代表劉錦華先生重申該會的意見，即在“英勇過人的行為”沒有明確定義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需時研究應否讓有關的警務人員永久土葬，但有關的冗長程序及商議會令死者的家人極為痛苦。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龍榮發先生指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通常需要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倘“英勇過人的行為”獲採納為決定應否給予有關公務員永久土葬的準則，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甚麼情況下殉職才會被視為作出“英勇過人的行為”，此點並不明確。

32.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凡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均應獲准在浩園永久土葬。但他贊同警察評議會(職方)代表劉錦華先生的意見，認為當局就此問題作出決定時應盡量縮短有關程序和時間，以免加深死者家人的痛苦。

### 結論

33. 副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及各個職員評議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應各個職員評議會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以下事項：

- (a) 讓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以紀念其貢獻；及
- (b) 就“英勇過人的行為”提供明確定義，並以工作危險程度作為決定可否在浩園永久土葬的主要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1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24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V.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3日